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2)36号

河北安密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33MA0G3FQ8XL,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田书超

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后店村。

根据上级推送线索,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你(单位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, 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生产车间建有一套密炼中心, 一套脉冲布袋除尘, 密炼中心二段工序有四名工人正在生产, 按照环评要求该密炼中心还需要配建催化燃烧治污设施, 密炼机涉气上方无集气罩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: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 无法密闭的,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, 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 定性准确, 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, 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, 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: 违反本法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, 拒不改正的, 责令停产整治。

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,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 21%, 2、违法频次,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 5%, 3、整改情况,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 0%, 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, 积极配合检查取 0%, 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,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 0%。共计取值 26%, (罚款金额: 百分值之和和 2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=52000 元)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 停止违法排污;
- 2、处以伍万贰仟元(52000 元)罚款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: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, 账号: 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

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7 月 5 日

